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廉政防貪指引-農業補助業務篇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政風室

108年7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案例討論（含成因分析及因應之道） .....	2
參、附表：本指引援用司法裁判案例查詢一覽表.....	10



## 壹、前言

農業產業易受自然條件限制與天然災害之影響，臺灣夏秋季颱風、豪雨頻繁，冬季常有低溫寒害，導致農業經營承受天然災害風險高於其他產業，為減輕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經營損失，協助受災農民早日恢復農業經營，農委會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農業復耕復建所需融資資金，減輕農民財務負擔，達到照顧農民之目的。

然此美意卻遭人惡意扭曲，部分民眾明知自己未有施作之事實，或未達補助之標準，卻為領取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虛構不實之申請文件，甚至與承辦之工作人員勾結，詐領農業災害補助，顯已損害於農委會、縣政府及所屬公所審查、核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之正確性。

爰此，針對上開業務推動「廉政細工」措施，彙整相關意見及案例，製作「廉政指引」供相關人員參考，避免同仁不慎觸法，依「愛護」、「保護」、「防護」之廉政工作指示，達到「解決民怨、增加公益、興利便民、透明公開」之廉能政策目標。

## 貳、案例討論（含成因分析及因應之道）

### 案例一、類型名稱—未實地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涉嫌圖利案

#### 案例摘要

甲為某公所農業課課長，負責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該公所接受農委會及縣政府委託，辦理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及受害率核定作業，並由甲承辦該項業務，負責受理及審核農民的現金救助發放之申請業務。依相關規定，經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後認定各項農作物受害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其符合災害救助之條件，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受害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救助。

甲於 98 年 8 月間辦理上述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時，明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實地勘查後認定申請之受災戶之受害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勘查後應報請縣政府農業處抽查，經審核通過後，受害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政府發放災害救助金之資格。

其前往現場勘查本案受災戶之受害情形時，因距離風災過後已 1 個月，依個人經驗及能力已難判斷受害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竟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農民於災後補行種植種苗、施肥、施藥等「復耕」成本，不等同於農作物

實際損失，不得作為農作物實際災損之認定依據，然其為使改行判定本案受災戶之受害率達百分之二十取得合理依據，乃自行設計本案受災戶之「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委由不知情之課員協助製作上述本案受災戶之切結書，甲即以切結書為形式上之依據，將農戶之受害率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害率，並將此經調整後不實之受害率接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勘查表」公文書內之「核定作物面積及救助金」欄中之受害率欄位內，再交由無犯意聯絡之另名工作人員彙整製作「莫拉克風災農產業現金救助統計表」之公文書後，呈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發放災害救助金而行使之，致使難以判斷受害率確定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農戶各領取相當比例之救助金，圖利 95 戶農戶，共計 70 萬 2,728 元，並足生損害於農委會、縣政府及所屬公所審查、核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之正確性。

案經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風險評估

一、民意壓力，未循正當程序複查勘驗

相關天然災害補助救助作業已勘查完畢，行政機關礙於民意代表、地方選舉選民壓力要求重新勘驗複查，惟相關勘驗已失去準確性與時效性，卻違法修改准予複驗合格。

二、以受災戶切結書取代實地勘察

逕以受災戶自行切結受害情況切結書取代實地勘察，作成不實之受害率認定，使經判定不符救助資格之受災戶取得救助資格。

三、疑慮地區未落實拍照、攝影存檔

對於有疑慮區域，未落實派照存證、錄影存檔等作為，以致後續民眾陳情複查時作成不同裁量標準，易有質疑圖利不法情事。

四、勘查人員未下車勘查

至現場實地勘查時，僅於車上查看，未下車勘查農作物生長及損害情形，亦未通知農民到場陳述意見。

## 防治措施

一、落實災損抽查作業

抽查作業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與「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抽查案件之抽選比率按該管轄區申請案件總數，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藉由抽查稽核制度，可有效防範稽查不實之情事。

## 二、依程序辦理救助作業

救助作業程序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注意要項」規定辦理，不可自切結書及自定復耕損失計算公式等。

## 三、確實勘查、詳實記錄，宜拍照佐證

現行科技頗為發達，可運用科技產品留下電子影像作為災情查勘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但仍不得以農民提供之切結書及照片代替勘查，以符事實及程序。

## 四、誤導或勘查人員者，落實下次不予補助規定

在現在法規尚未修正前，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受災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受災項目不符之農民造冊列管，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規定，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 五、強化機關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

## 案例二

### 類型名稱—以詐領、虛（浮）報或偽造不實審查方式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發放作業案

#### 案例摘要

A 以自己 and 兒子的名義，向第○河川局承租河川地進行農作，因○○颱風來襲，該鄉被農委會遭列為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A 明知承租的河川地已經停止農作，仍向公所申請現金救助。

該公所農業課指派勘查人員甲，明知 A 在河川地已無耕作事實，竟在 A 提出申請後，認定 A 的土地有種植香瓜並受到風災，讓 A 能向公所申請到補助金新台幣 41 萬 9769 元，A 和勘查人員甲事後遭到檢方提起公訴。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A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41 萬 9769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勘查人員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 風險評估

### 一、民意壓力，未循正當程序複查勘驗

相關天然災害補助救助作業已勘查完畢，行政機關礙於民意代表、地方選舉選民壓力要求重新勘驗複查，惟相關勘驗已失去準確性與時效性，卻違法修改准予複驗合格。

### 二、欠缺專業知識，主觀認定標準不一

農作物種類甚多，作物雖因風雨受損，惟對各種農作物生長階段各有不同範圍影響，災害勘查，多仰賴基層人員，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缺乏經驗，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標準不一，甚或逾越裁量，導致不同勘查人員對同樣事物有不同裁量決定。

### 三、實地勘察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

權之流弊。

#### 四、疑慮地區未落實拍照、攝影存檔

對於有疑慮區域，未落實派照存證、錄影存檔等作為，以致後續民眾陳情複查時作成不同裁量標準，易有質疑圖利不法情事。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災損抽查作業

抽查作業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要點」第 5 點第 3 項之規定辦理，抽查案件之抽選比率按該管轄區申請案件總數，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藉由抽查稽核制度，可有效防範稽查不實之情事。

#### 二、依程序辦理救助作業

救助作業程序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注意要項」規定辦理，不可自切結書及自定復耕損失計算公式等。

#### 三、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提升專業素質

農業作物種類繁多，依規定實地勘場，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新知，尤其實務經驗傳承甚為重要，主辦單位應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俾核實認定，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維護受災農民權益。

#### 四、確實勘查、詳實記錄，宜拍照佐證

現行科技頗為發達，可運用科技產品留下電子影像作為災情查勘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但仍不得以農民提供之切結書及照片代替勘查，以符事實及程序。

#### 五、誤導或勘查人員者，落實下次不予補助規定

在現在法規尚未修正前，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受災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受災項目不符之農民造冊列管，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規定，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 六、強化機關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

### 參、附表：本指引援用司法裁判案例查詢一覽表

案例	標題	法院判決	判決結果	法律規範
一	未實地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涉嫌圖利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	以詐領、虛（浮）報或偽造不實審查方式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發放作業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	民眾 A 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41 萬 9769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勘查人員甲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以下空白			